江苏绿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

单位名称: 江苏绿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七月

江苏绿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

1、排污单位基本情况

1.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

江苏绿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见表 1-1。

表 1-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一览表

	江苏绿瑞特环境科技有		阜宁澳洋工业园鼎蓝路
单位名称	限公司	注册地址	18号
			10 7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	阜宁澳洋工业园鼎蓝路	邮政编码(1)	224403
	18号		
行业类别	危险废物治理	是否投产(2)	是
投产日期(3)	2020-04-06		
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	440040100 4511	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	220 40172 0011
(4)	119°40'23.45"	(5)	33°49'53.98"
组织结构代码	/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923346474481P
技术负责人	贾杨	联系电话	13770509189
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	是	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	目
点控制区(6)	定	制区 (7)	是
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		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	
	是	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	否
制区(7)		区域 (8)	
	Я	食食工具豆豆豆	盐城市阜宁高新技术产
是否属于工业园区(9)	是	所属工业园区名称	业园
다 중소국 VS 라니스 N	п	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	Ď TT ÞY FO O 4 ET S □
是否有环评审批文件	是	文号或备案编号(10)	阜环审[2017]34 号
是否有地方政府对违规			
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	否	认定或备案文件文号	
(11)			
是否需要改正(12)	否	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	重点管理
化口而女以止(12)		(13)	里瓜肖垤
是否有主要污染物总量	否	总量分配计划文件文号	
分配计划文件(14)	Н	心里刀貼り刈入下入与	

1.2 废物类别与治理能力

表 1-2 废物类别与治理能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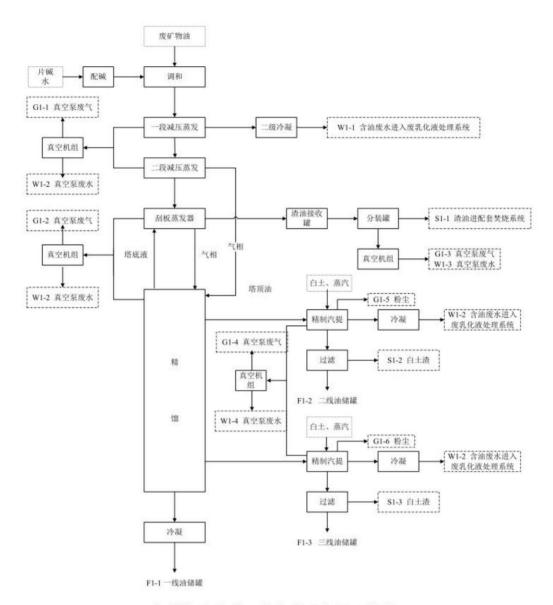
序号	生产线类型	生产线 编号	废物 来源	处置固体 废物类别	废物名称	废物类别	危险 特性	设计贮 存/处置/ 利用能 力	计量 单位	产品名称	设计产能	产品计量单位	其他信息
	危险废				水压机维护、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/水、烃/水混合物或乳化液	HW09 900-005-09	Т						
1	物(不 含医疗 废物) 处置 WFCZ- 001	外来	危险废物 (不含医 疗废物)	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 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 的油/水、烃/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	HW09 900-006-09	Т	30000	0000 t/a	-	-	-	-	
					其他工业过程中产生的 油/水、烃/水混合物或 乳化液	HW09 900-007-09	Т						
2	危物含废利用	WFCZ- 002	外来	危险废物 (不含医 疗废物)	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 剂、产生产中作为清洗 剂、产生产的, 剂、一种。 一种。 一种。 一种。 一种。 一种。 一种。 一种。 一种。 一种。	HW06 900-402-06	T, I	10000	t/a	有机溶 剂	6444.5	t/a	有机溶剂产品为醋酸丁酯 1239t/a、乙腈 504.66t/a、甲苯 574t/a、甲醇 421.35t/a、乙醇 292.91t/a、二氯甲烷 525.57t/a、醋酸乙酯 212.48t/a、二氯甲烷 525.48t/a、
					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	900-401-06	Т, І						二氯乙烷

					含卤素有机溶剂,包括四氯化碳、二氯甲烷、1,1-二氯乙烷、1,2-二氯乙烷、1,1,5-三氯乙烷、三氯乙烯、四氯乙烯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的有机溶剂	HW06 900-404-06	T/I						693.4t/a、 正丁醇 601.52t/a、 二甲苯 220.99t/a、 乙二醇单甲 醚 233.73t/a、 三氯甲烷 91.41t/a、 异丙醇 52.06t/a、 NMP781.47t
					液压设备维护、更换和 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 压油	HW08 900-218-08	T, I						
					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 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 的废防锈油	HW08 900-216-08	Т, І						产品基础油
3	危险废 物(不 含医疗 废物)	(不 影疗 WFLY-		危险废 物(不 外来 含医疗 废物)	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 中产生的沉淀残渣、过 滤残渣、废过滤吸附介 质	HW08 900-213-08	T, I	20000	t/a	基础油	14500	t/a	为一线基础 油 2100t/a、 二线基础油
	利用			12012	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 过程中产生的油泥	HW08 900-221-08	Т, І						7750t/a、三 线基础油
					珩磨、研磨、打磨过程 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	HW08 900-200-08	Т, І						4650t/a
					油/水分离设施产生的 废油、油泥及废水处理 产生的浮渣和污泥(不 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 泥)	HW08 900-210-08	Т, І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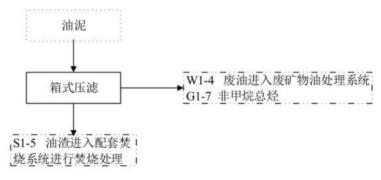
 皮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 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内燃机、汽车、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中期
中产生的裂解残渣
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
#中// ## 12
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
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-203-08 T 其他生产、销售、使用 HW08 900-249-08 T,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 HW08 900-217-08 T, 使用乳制油、冷却剂及 时期油、冷却剂及 HW08 900-217-08 T 变压器维护、更换和拆 HW08 900-204-08 T 变压器维护、更换和拆 HW08 900-204-08 T, 金属、塑料的定型和物 T, 000-220-08 T,
R
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
及含矿物油废物 900-249-08 T,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 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 的废润滑油 HW08 900-217-08 T, 使用轧制油、冷却剂及 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 废矿物油 变压器维护、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 器油 HW08 900-220-08 T, 至 器油 金属、塑料的定型和物
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 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 的废润滑油 使用轧制油、冷却剂及 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 废矿物油 变压器维护、更换和拆 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 器油 金属、塑料的定型和物
横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
(根皮番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
一
废矿物油 变压器维护、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金属、塑料的定型和物
变压器维护、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。
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 器油
器油 900-220-08 金属、塑料的定型和物
金属、塑料的定型和物
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 HW08 THANA 1900-209-08 T,
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900-209-08
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
产生的废弃煤油、柴 HW08 T
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
次次 II 统
车辆、机械维修和拆解
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 HW08
速器油、齿轮油等废润

			1		\F_ \ I		I				1		
					滑油								
					废矿物油再生过程中产 生的酸焦油	HW11 772-001-11	T						
	/			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 中产生的沉淀残渣、过 滤残渣、废过滤吸附介 质	HW08 900-213-08	Т, І							
				油/水分离设施产生的 废油、油泥及废水处理 产生的浮渣和污泥(不 包括废 水生化处理污 泥)	HW08 900-210-08	Т, І							
4			FCZ- 自身 物 002 产生 含		900-402-06 和 900-404- 06 中所列废物分馏再生 过程 中产生的釜底残 渣	HW06 900-408-06	Т	9600 t/a	t/a	-	-	-	-
				废物)	危险废物焚烧、热解等 处置过程产生的底渣、 飞灰和废水处理污泥 (医疗废物焚烧处置产 生的底渣除 外)	HW18 772-003-18	Т						
			研究、开发和教学活动中,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(不包括HW03、900-999-49)	HW49 900-047-49	T/C/ I/R								
					900-401-06 中所列废物 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 高沸物和釜底残渣	HW06 900-407-06	Т						

1.3 处理工艺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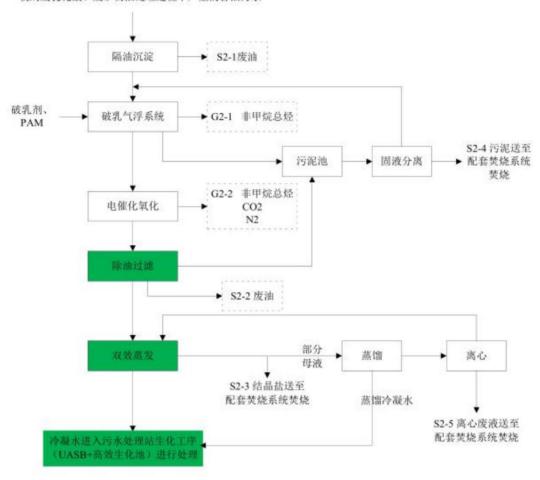


废矿物油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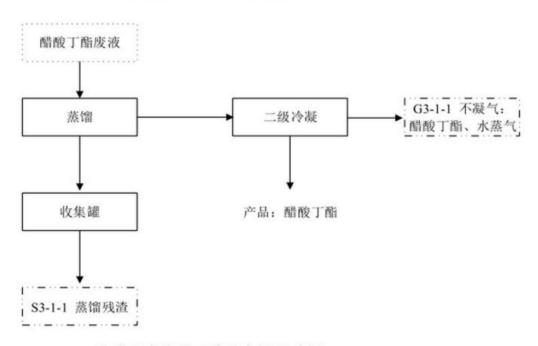


油泥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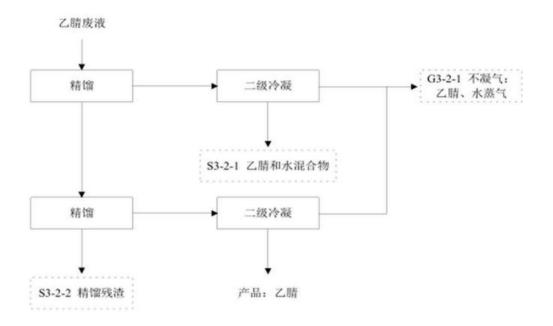
收购废乳化液、废矿物油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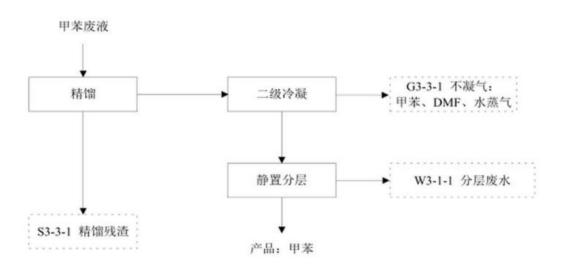
废乳化液处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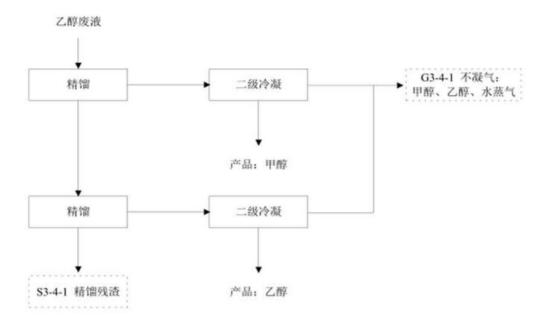
醋酸丁酯处理工艺及产污环节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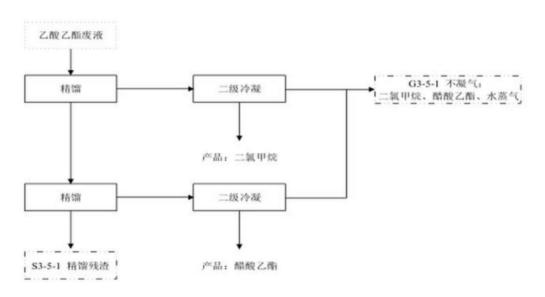
乙腈废液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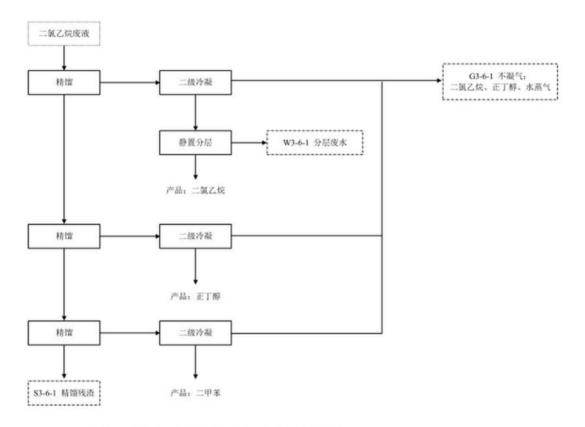
甲苯废液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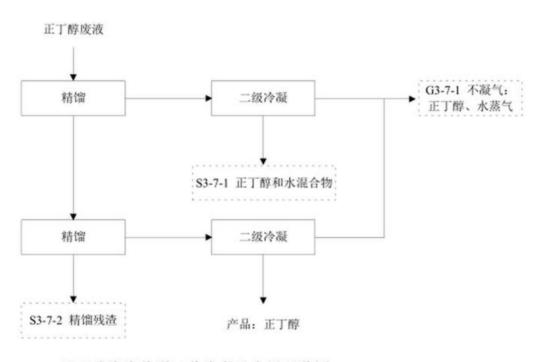
乙醇废液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



乙酸乙酯废液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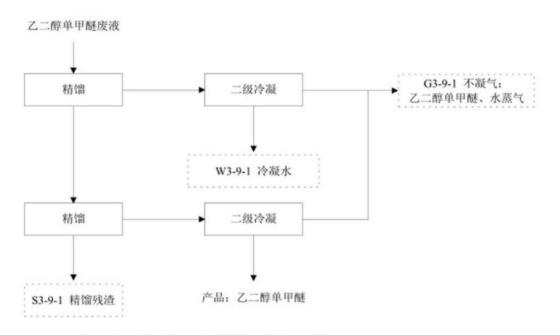


二氯乙烷废液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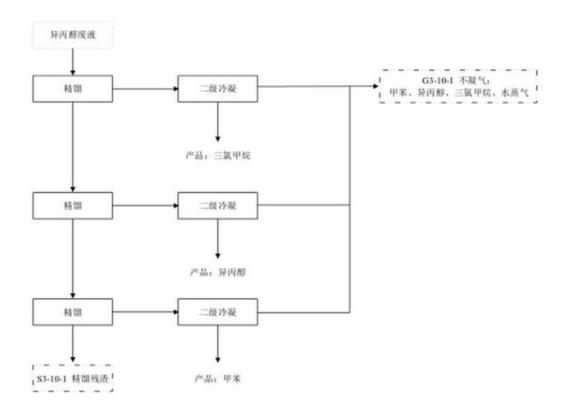


正丁醇废液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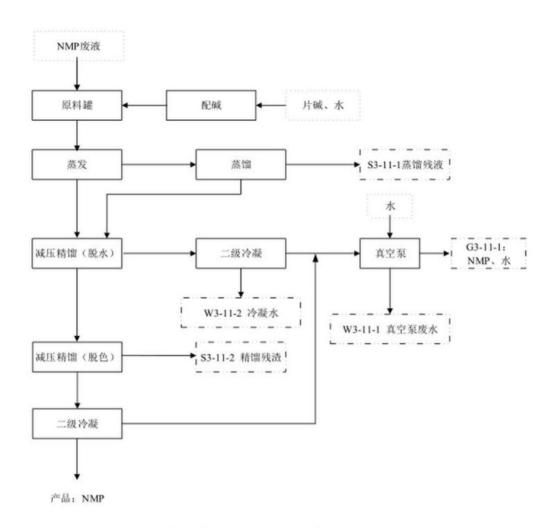
二氯甲烷废液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



乙二醇甲醚废液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



异丙醇废液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



NMP 废液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

1.4 产污节点、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

本企业产污节点、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见图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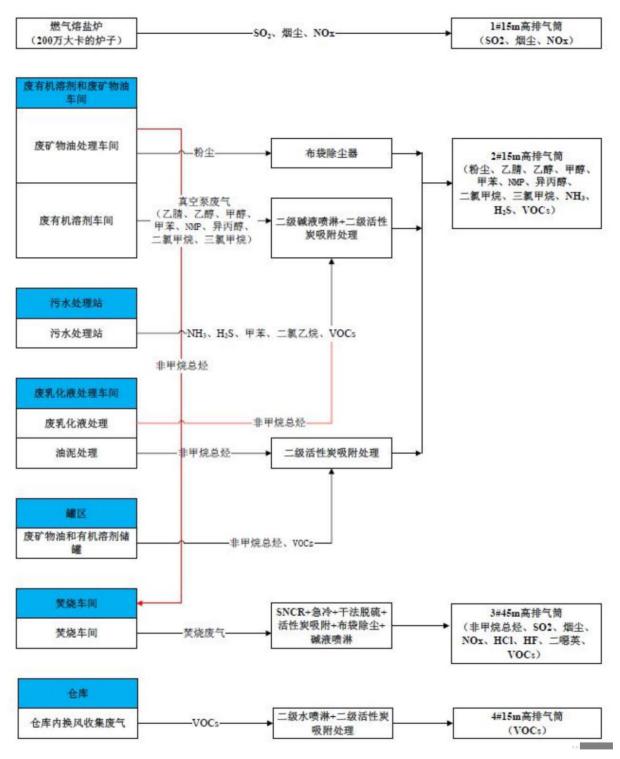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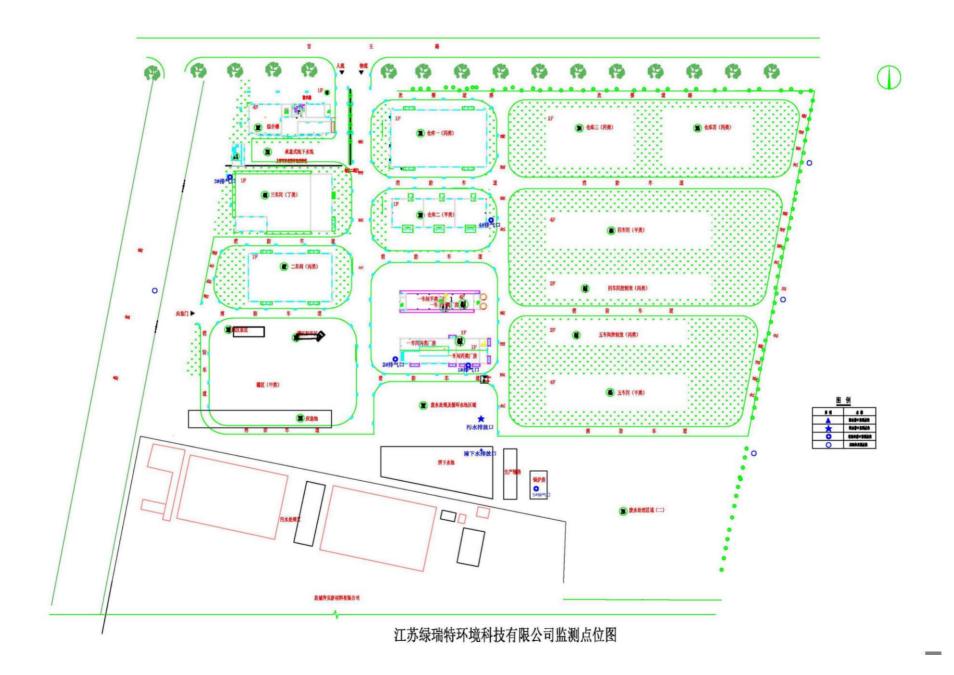
图 1 企业产污节点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一览表

2、监测点位及示意图

根据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》(HJ 1033-2019)以及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》(HJ 1038-2019),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,本企业开展自行监测的点位包括废气排放监控点、废水总排口和雨水排放口等。

- (1)废气排放监测点位。有组织废气按照排气筒进行监测,无组织废气根据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附录 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设置方法,本企业在厂界外设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4 个。
- (2)废水总排口:本单位在污水总排污口设置监测点 1 个,排放去向为接入阜宁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- (3)雨水排放口:本单位在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监测点位 1 个,排放去向为所在地雨水管网。
- (4)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:根据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 (HJ819-2017) 5.4.1.2 噪声布点应遵循的原则,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,在厂界四周 布设 4 个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。

本企业废气排口、废水外排口、雨水排放口见下图。



3、监测污染物项目

根据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》 (HJ 1033-2019)以及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》(HJ 1038-2019),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,本企业自行监测污染物项目见表 3-1、地下水及土壤质量现状监测项目见表 3-2。

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
	DA004、DA005	颗粒物,二氧化硫,氮氧化物
		非甲烷总烃,挥发性有机物,颗粒物,乙酸丁酯,
		乙酸乙酯,甲苯,异丙醇,甲醇,二甲苯,三氯甲
	DA001	烷,正丁醇,乙腈,N,N-二甲基乙酰胺,乙醇,
		二氯甲烷,二氯乙烷 ,乙二醇单甲醚,N,N-二
废气		甲基甲酰胺,硫化氢,氨(氨气)
		二氧化硫,铅及其化合物,颗粒物,氮氧化物,镉
	DA002	及其化合物,汞及其化合物,砷、镍及其化合
	DA002	物,氟化氢,一氧化碳,氨(氨气),二噁英类,氯
		化氢,铬、锡、锑、铜、锰及其化合物
	DA003	非甲烷总烃,挥发性有机物
T组织废气	 	总悬浮颗粒物,氨(氨气),硫化氢,非甲
九组外及() 15	烷总烃,挥发性有机物
		化学需氧量,悬浮物,氨氮(NH3-N),总
废水	DW001	氮(以N计),1,2-二氯乙烷,甲苯,石油
		类
清下水	雨水排口	COD, SS
噪声	厂界噪声	Leq(dB(A))

表 3-1 自行监测污染物项目一览表

表 3-2 地下水、土壤监测点、监测项目

项目	编号	测点距拟建项目距离(m)	监测项目					
	D1	废乳化液处理车间	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					
地下	D2	废矿物油处理车间	】 盐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挥发 性酚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耗氧					
水水	D3	废有机溶剂处理车间	量、氨氮、硫化物、总大肠菌群、菌					
小	D4	污水处理站	落总数、亚硝酸盐、硝酸盐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汞、砷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钾、钠、钙、镁、碱度					
	T1	生产车间	(GB36600-2018) 表 1 基本 45 项:重					
土壤	T2	危废仓库	金属、挥发性有机物、半挥发性有机					
上坡	T3	污水处理站	亚两、沪汉江河7670、十沪汉江河70 					
	T4	罐区	עני					

备注: 地下水、土壤监测点位参考环评材料,监测项目参考环评材料及 HJ1033-2019 规范中表 20。

4、执行标准及其限值

本企业开展自行监测污染物项目执行标准及其限值见表 4-1、地下水执行标准见表 4-2、土壤执行标准见表 4-3。

表 4-1 自行监测污染物项目执行标准及其限值一览表

	批层签炉		运纳加纳	国家或地方污	染物排放标准((1)				
类别	排气筒编号	排放口名称	污染物种 类	名称	浓度限值	速率限值 (kg/h)				
		1#排气筒、 5#排气筒	二氧化硫	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 13271-2014	50mg/Nm3	/				
	DA004、 DA005		氮氧化物	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 13271-2014	200mg/Nm3	/				
			颗粒物	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 13271-2014	20mg/Nm3	/				
			非甲烷总 烃	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 DB 32/3151-2016	80mg/Nm3	7.2				
			乙醇	/	/mg/Nm3	/				
			二氯乙烷	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 DB32/3151-2016	7mg/Nm3	0.54				
	DA001	2#排气筒	挥发性有 机物	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 物 排放标准 DB32/3151-2016	80mg/Nm3	7.2				
			正丁醇	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 DB32/3151-2016	40mg/Nm3	0.36				
废气(有组 织)					乙腈	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 DB32/3151-2016	70mg/Nm3	1		
			N,N-二 甲基甲酰 胺	/	/mg/Nm3	/				
			二氯甲烷	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 DB32/3151-2016	50mg/Nm3	0.54				
			乙二醇单 甲醚	/	/mg/Nm3	/				
			颗粒物	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16297-1996	120mg/Nm3	3.5				
							乙酸丁酯	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 DB 32/3151-2016	50mg/Nm3	1.1
			氨 (氨 气)	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-93	/mg/Nm3	4.9				
			三氯甲烷	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 20mg/Nm3 DB 32/3151-2016		0.54				

			异丙醇	/	/mg/Nm3	/		
			N, N		<u> </u>			
			甲基乙酰	/	/mg/Nm3	/		
			胺					
				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				
			二甲苯	物排放标准 DB	40mg/Nm3	0.72		
				32/3151-2016				
			硫化氢	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	/mg/Nm3	0.33		
			1916 18 12 1	GB 14554-93	, mg, r vms	0.55		
			1777 mb2r	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	50 DY 0	2 -		
			甲醇	物排放标准 DB	60mg/Nm3	3.6		
				32/3151-2016				
			甲苯	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	25 m ~ /Nm 2	0.36		
			十 平 平	物排放标准 DB	25mg/Nm3	0.36		
			铬、锡、	32/3151-2016				
			锑、铜、	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				
			量及其化 1 锰及其化	制 标准 GB 18484-	4.0mg/Nm3	/		
			合物	2001				
			镉及其化	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				
			合物	制标准 GB 18484-2001	0.1mg/Nm3	/		
				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				
			氟化氢	制标准 GB 18484-2001	7.0mg/Nm3	/		
			非甲烷总	,	/ 01 0	,		
			烃	/	/mg/Nm3	/		
			汞及其化	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	0.1 /NT 2	/		
	DA002		合物	制标准 GB 18484-2001	0.1mg/Nm3	/		
			二氧化硫	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	300mg/Nm3	/		
					— 丰(7L 1911	制标准 GB 18484-2001	300111g/1N1113	/
			颗粒物	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	80mg/Nm3	/		
		3#排气筒	↑火/T型 1/2J	制标准 GB 18484-2001	oonig/14iii3	/		
			氯化氢	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	70mg/Nm3	/		
				制标准 GB 18484-2001	, 01118/141113	,		
					1.0mg/Nm3	/		
						,		
					0mg/Nm3	/		
			气)		<u> </u>			
			氮氧化物		500mg/Nm3	/		
			一氧化碳		80mg/Nm3	/		
					0.5 7000/			
			二噁英类			/		
			油 绾兀	中共4万1世 UD 10404-2001	1113			
				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	1 0mg/Nm3	/		
				制标准 GB 18484-2001	1.0mg/mis	/		
	DA003	4#排气筒	挥发性有		80mg/Nm3	7 2		
	D/1003	4111L (1H1	机物		55/118/11115	7.2		
无组织废	J	 ^一 界	颗粒物		1.0mg/Nm3	/		
无组织废	DA003	4#排气筒	一氧化碳 二噁英类 砷、镍及 其化合 物 挥发性有			7.2		

气				标准 GB16297-1996					
			挥发性有 机物	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 物 排放标准 DB 32/3151-2016	4.0mg/Nm3	/			
						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-93	1.5mg/Nm3	/	
			硫化氢	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-93	0.06mg/Nm3	/			
			甲苯	《盐城市化工等集中 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(试行)》	0.1mg/L	/			
	DW001		全盐量	《盐城市化工等集中 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(试行)》	5000mg/L	/			
		废水总排放 口	化学需氧 量	《盐城市化工等集中 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(试行)》	500mg/L	/			
废水						氨氮 (NH3- N)	《盐城市化工等集中 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(试行)》	50mg/L	/
			1,2-二 氯乙烷	/	/mg/L	/			
			石油类	《盐城市化工等集中 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(试行)》	20mg/L	/			
			悬浮物	《盐城市化工等集中 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400mg/L 准(试行)》		/			
			总氮(以 N 计)	/	/mg/L	/			
III ±			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 昼	65Leq(dB (A))	/			
噪声	厂界		夜	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	55Leq(dB (A))	/			

表 4-2 地下水质量标准

序号	项目	I类	II类	III类	IV类	V类
		感官性状质	人一般化学指	标		
1	色(铂钴色度单位)	≤5	≤5	≤15	≤25	>25
2	嗅和味	无	无	无	无	有
3	浑浊度/NTUa	≤3	≤3	≤3	≤10	>10
4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无	无	有
5	pH 值		6.5~8.5			<5.5, >9
6	总硬度(以 CaCO3 计) (mg/L)	≤150	≤300	≤450	≤650	>650
7	溶解性总固体 (mg/L)	≤300	≤500	≤1000	≤2000	>2000
8	硫酸盐(SO42-)(mg/L)	≤50	≤150	≤250	≤350	>350
9	氯化物(Cl-)(mg/L)	≤50	≤150	≤250	≤350	>350
10	铁(mg/L)	≤0.1	≤0.2	≤0.3	≤2.0	>2.0
11	锰(mg/L)	≤0.05	≤0.05	≤0.10	≤1.50	>1.50

序号	项目	I类	Ⅱ类	III类	IV类	V类					
12	ν,, υ	≤0.01	≤0.05	≤1.00	≤1.50	>1.50					
13	锌(mg/L)	≤0.05	≤0.5	≤1.00	≤5.00	>5.00					
14	铝(mg/L)	≤0.01	≤0.05	≤0.20	≤0.50	>0.50					
15	挥发性酚类(以苯酚计) (mg/L)	≤0.001	≤0.001	≤0.002	≤0.01	>0.01					
16	耗氧量(CODMN法,以O2 计)(mg/L)	≤1.0	≤2.0	≤3.0	≤10	>10					
17	氨氮(以 N 计) (mg/L)	≤0.02	≤0.10	≤0.50	≤1.50	>1.50					
18	硫化物(mg/L)	≤0.005	≤0.01	≤0.02	≤0.10	>0.10					
19	钠(mg/L)	≤100	≤150	≤200	≤400	>400					
	微生物指标										
20	总大肠菌群(MPNb/100ml 或 CFUc/100ml)	≤3.0	≤3.0	≤3.0	≤100	>100					
21	菌落总数(CFU/ml)	≤100	≤100	≤100	≤1000	>1000					
		毒理	型学指标								
22	亚硝酸盐(以N计)(mg/L)	≤0.01	≤0.10	≤1.00	≤4.80	>4.80					
23	硝酸盐(以N计)(mg/L)	≤2.0	≤5.0	≤20.0	≤30.0	>30.0					
24	氰化物(mg/L)	≤0.001	≤0.01	≤0.05	≤0.1	>0.1					
25	氟化物(mg/L)	≤1.0	≤1.0	≤1.0	≤2.0	>2.0					
26	碘化物(mg/L)	≤0.04	≤0.04	≤0.08	≤0.50	>0.50					
27	汞(mg/L)	≤0.0001	≤0.0001	≤0.001	≤0.002	>0.002					
28	砷(mg/L)	≤0.001	≤0.001	≤0.01	≤0.05	>0.05					
28	硒(mg/L)	≤0.01	≤0.01	≤0.01	≤0.1	>0.1					
29	镉(mg/L)	≤0.0001	≤0.001	≤0.005	≤0.01	>0.01					
30	铬(六价) (mg/L)	≤0.005	≤0.01	≤0.05	≤0.10	>0.10					
31	铅(mg/L)	≤0.005	≤0.005	≤0.01	≤0.10	>0.10					
32	镍(mg/L)	≤0.005	≤0.05	≤0.05	≤0.1	>0.1					

表 4-3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	序号	污染物项目	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
	重金属和无机物			三氯乙烯	2.8
1	砷	60	24	1,2.3-三氯丙烷	0.5
2	镉	65	25	氯乙烯	0.43
3	铬 (六价)	5.7	26	苯	4
4	铜	18000	27	氯苯	270
5	铅	800	28	1,2-二氯苯	560
6	汞	38	29	1,4-二氯苯	20
7	镍	900	30	乙苯	28
挥发性有机物			31	苯乙烯	1290
8	四氯化碳	2.8	32 甲苯 120		1200
9	氯仿	0.9	33	间,对-二甲苯	570
10	氯甲烷	37	34	邻二甲苯	640
11	1,1-二氯乙烷	9	半挥发性有机物		
12	1,2-二氯乙烷	5	35	硝基苯	76
13	1,1-二氯乙烯	66	36	苯胺	260
14	顺-1,2-二氯乙烯	596	37	2-氯酚	2256
15	反-1,2-二氯乙烯	54	38	苯并[a]蒽	15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	序号	污染物项目	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
16	二氯甲烷	616	39	苯并[a]芘	1.5
17	1,2-二氯丙烷	5	40	苯并[b]荧蒽	15
18	1,1,1,2-四氯乙烷	10	41	苯并[k]荧蒽	151
19	1,1,2,2-四氯乙烷	6.8	42	崫	1293
20	四氯乙烯	53	43	二苯并[a,h]荧蒽	1.5
21	1,1,1-三氯乙烷	840	44	茚并[1,2,3-cd]芘	15
22	1,1,2-三氯乙烷	2.8	45	萘	701
/	/	/	46	二噁英	4×10-5

5、监测频次

本企业开展自行监测的监测频次见表 5-1。

表 5-1 自行监测监测频次一览表

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废气	DA004、DA005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 1 次/年, 氮氧化物 1 次/月
	DA001	乙醇、二氯甲烷、异丙醇、氨(氨气)、 N,N-二甲基甲 酰胺、硫化氢、颗粒物、 乙腈、三氯甲烷、甲醇、乙二 醇单甲醚、 挥发性有机物、乙酸丁酯、乙酸乙酯、二 甲苯、甲苯正丁醇、N,N-二甲基乙酰胺 二氯乙烷、非甲烷总烃	1 次/半年
	DA002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 物、一氧化 碳、氯化氢	自行监测
		铅及其化合物、镉及其化合物,汞及其化合物、砷、镍及其化合物、铬、锡、锑、铜、 锰及其化合物	1 次/月
		二噁英类、氨(氨气)、氟化氢	1次/半年
	DA003	非甲烷总烃,挥发性有机物	1 次/半年
无组织废 气	厂界	颗粒物、氨(氨气)、硫化氢、挥发性有 机物	1 次/季
废水	DW001	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(NH3-N)、 总氮(以 N 计) 1,2-二氯乙烷、甲苯、 石油类	1 次/季
清下水	YS001	氨氮、化学需氧量	排放期间按日监测
噪声	厂界噪声	Leq(dB(A)	每半年监测1天,昼、夜各 1次
地下水	D1-4	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挥发性酚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耗氧量、氨氮、硫化物、总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亚硝酸盐、硝酸盐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汞、砷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钾、钠、钙、镁、碱度	若掌握近3年内至少一个连续水文年的枯、丰水期地下水位动态监测资料,评价期可不再开展现状地下水位监测;若无上述资料,依据导则表4开展水位监测
土壤	T1-4	(GB36600-2018)表1基本45项:重金 属、挥发性有机物、半挥发性有机物	若掌握近3年至少1次的监测数据,可不再进行现状监测;引用监测数据应满足导则 7.4.2 和 7.4.3 的相关要求,并说明数据有效性。若无上述资料,依据导则开展上壤监测

6、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

6.1 自动监测采样

废水自动监测参照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》 (HJ/T353-2007)、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》(HJ/T354-2007)、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》(HJ/T355-2007)执行。

6.2 手工监测采样

废气有组织排放采样采《环境空气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等相关监测技术规范 及监测方法。废气无组织排放采样方法参照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 则》(HJ/T55-2000)执行。废水手工和样品保存方法参照《水质采样技术指导》 (HJ494-2009)、《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》(HJ495-2009)和《地表水和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91-2002)。

7、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

废水自动监测方法和仪器参照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》(HJ/T353-2007)、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》(HJ/T354-2007)、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》(HJ/T355-2007)配置。废气、废水、噪声污染物的手工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见表 7-1。

表 7-1 手工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
	废气排口	氨 (氨气)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 法 HJ 534-2009	
	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法 HJ 693-2014	
		二噁英类	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 高分辨气相色谱-高分辨质谱法 HJ/T 77.2-2008	
		二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 代替 GB/T14670-93	
		二氯甲烷	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卤代烷烃类化合物 GBZ/T 160.45-2007	
		二氯乙烷	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-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645-2013	
	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法 HJ/T 57-2000	
	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/T 38-1999	
		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(暂 行)HJ 688-2013	
废气		镉及其化合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HJ/T 64.1-2001	
		铬、锡、锑、铜、锰 及其化合物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(国家环保总局)(2003) 3.2.12	
	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 (暂行)HJ 543—2009	
		挥发性有机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 中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38	
		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 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 代替 GB/T14670-93	
		甲醇	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(国家环保总局)(2003)6.1.6.1	
	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
		硫化氢	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 测定气相色谱法 GB/T14678-1993	
	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(暂 行)HJ 549—2009	

		铅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(暂行)HJ 538-2009
		三氯甲烷	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-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645-2013
		砷、镍及其化合物	原子荧光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(国家环保总局)(2003),5.3.13.3
	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 吸收法 HJ/T 44-1999
		乙醇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第四版 增补版 6.1.6.1
		乙腈	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腈类化合物 GBZ/T 160.68-2007
		乙酸丁酯	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 化合物 GBZ/T 160.63-2007
		异丙醇	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醇类化合物 GBZ/T 160.48-2007
	无组织污水排口	颗粒物	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
		氨 (氨气)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 法 HJ 534-2009
		硫化氢	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 测定气相色谱法 GB/T14678-1993
		挥发性有机物	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罐采样/气象色谱- 质谱法 HJ75
		全盐量	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/T 51-1999
	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/T 16488-1996
		总氮 (以 N 计)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6-2012
		1,2-二氯乙烷	气相色谱法
废水	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
		氨氮(NH3-N)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		甲苯	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/T 11890-1989
清下水	雨水排口	COD	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GB11914
		SS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
噪声	厂界噪声	Leq(dB(A))	GB/T3222《声学环境噪声测量方法》

8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(HJ819-2017)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(HJ/T373-2007),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。

8.1 建立质量体系

本企业根据自行监测的工作需求,设置监测机构,梳理监测方案制定、样品采集、样品分析、监测结果报出、样品留存、相关记录的保存等监测的各个环节中,制定保证监测工作质量的工作流程、管理措施与监督措施,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体系。

8.2 监测机构

本企业废水、废气自行监测部分指标属于在线监测,手工监测部分根据企业 今后实际情况自行监测或者委托资质单位进行监测。明确内部管理人员的职责、 权限和相互关系,对受委托检(监)测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,采取措施和程序保证 监测结果准确可靠。

8.3 监测人员

配备 1-3 名技术水平满足工作要求的技术人员,规范监测人员录用、培训教育和能力确认/考核等活动,建立人员档案,并对监测人员实施监督和管理,规避人员因素对监测数据正确性和可靠性的影响。

8.4 监测设施和环境

根据仪器使用说明书、监测方法和规范等的要求,配备必要的如除湿机、空调、干湿度温度计等辅助设施,以使监测工作场所条件得到有效控制。

8.5 监测仪器设备和实验试剂

配备数量充足、技术指标符合相关监测方法要求的各类监测仪器设备、标准物质和实验试剂。

根据仪器性能实施自校准或者检定/校准、运行和维护、定期检查,确保监测仪器性能符合相应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;

建立标准物质、试剂、耗材的购买和使用情况台账记录。

8.6 监测方法技术能力验证

组织监测人员按照其所承担监测指标的方法步骤开展实验活动,测试方法 的检出浓度、校准(工作) 曲线的相关性、精密度和准确度等指标,实验结果满足 方法相应的规定以后,方可确认该人员实际操作技能满足工作需求,能够承担测 试工作。

8.7 监测质量控制

编制监测工作质量控制计划,选择与监测活动类型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质控方法,包括使用标准物质、采用空白试验、平行样测定、加标回收率测定等,定期进行质控数据分析。

8.8 监测质量保证

按照监测方法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监测活动,若存在相关标准规定不明确 但又影响监测数据质量的活动,编写《作业指导书》予以明确。

编制工作流程等相关技术规定,规定任务下达和实施,分析用仪器设备购 买、验收、维护和维修,监测结果的审核签发、监测结果录入发布等工作的责任 人和完成时限,确保监测各环节无缝衔接。

设计记录表格,对监测过程的关键信息予以记录并存档。

定期对自行监测工作开展的时效性、自行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准确性、管理部门检查结论和公众对自行监测数据的反馈等情况进行评估,识别自行监测存在的问题,及时采取纠正措施。管理部门执法监测与本企业自行监测数据不一致的,以管理部门执法监测结果为准,作为判断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、自动监测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的依据。

9、自行监测信息公开

9.1 信息记录

- (1) 手工监测的记录
- ①采样记录:采样日期、采样时间、采样点位、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、采样器名称、采样人姓名等。
 - ②样品保存和交接:样品保存方式、样品传输交接记录。
- ③样品分析记录:分析日期、样品处理方式、分析方法、质控措施、分析结果、分析人姓名等。
 - ④质控记录:质控结果报告单。
 - (2) 自动监测运维记录

包括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状况、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、系统校准、校验工作等; 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; 校准、维护保养、维修记录等。

(3) 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

记录监测期间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运行状况(包括停机、启动情况)、产品产量、主要原辅料使用量、取水量、污染治理设施主要运行状态参数、污染治理主要药剂消耗情况等。日常生产中上述信息也需整理成台账保存备查。

(4)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理状况

记录监测期间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量、综合利用量、处置量、贮存量等。 9.2 信息报告

本单位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,年度报告至少包含以下内容:

- (1) 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;
- (2) 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,各监测点、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、超标情况、浓度分布情况;
 - (3) 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;

(4) 排污单位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。

9.3 应急报告

监测结果出现超标的,本企业加密监测,并检查超标原因。短期内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,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事故分析报告,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,采取减轻或防止污染的措施,以及今后的预防及改进措施等;若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,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,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,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。

9.4 信息公开

本企业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)公 开下列信息(其中,包括相关自行监测信息):

- (1)基础信息,包括单位名称、组织机构代码、法定代表人、生产地址、 联系方式,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、产品及规模;
- (2)排污信息,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、排放方式、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、排放浓度和总量、超标情况,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、核定的排放总量;
 - (3)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;
 - (4)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;
 - (5)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;
 - (6)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。